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中國石化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裡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開股東年會，並緊隨股東年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同一會場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於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有關通知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5月17日上午9時整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3月31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一、 緒言 .....	4
二、 關於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 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5
三、 董事會建議 .....	8
四、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8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	9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裡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裡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舉行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意義；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即中國石化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H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緊隨股東年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裡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5日；
「有關通知」	指	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已單獨派發於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

## 釋 義

---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10%的A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中國石化的股東；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執行董事：

喻寶才  
凌逸群  
李永林  
劉宏斌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編碼：100728

非執行董事：

馬永生  
趙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濱  
吳嘉寧  
史丹  
畢明建

2022年3月31日

致股東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回購授權的進一步詳情，使閣下可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二、關於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1) A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 (2) H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3)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 (2)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中國石化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a.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A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5) 在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回購事宜。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 三、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及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 四、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裡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開股東年會，並緊隨股東年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同一會場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已載於本通函。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給H股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隨附有關通知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儘早，但無論如何於股東年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5月17日上午9時整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惟未能簽署及寄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回購授權

###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綜合考慮了公司整體價值、股東權益以及未來發展需要，具有靈活性和可行性，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071,209,646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25,513,438,6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95,557,771,046股。

### 行使回購授權

待有關通知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有關期間」)。若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A股，該等A股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A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5,557,771,046股已發行A股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A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9,555,777,104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513,438,6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達2,551,343,860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回購股份。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將被視為已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回購的A股將按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海上市規則》進行處理。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A股及/或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A股及/或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4.690	3.400
3月	4.690	3.940
4月	4.330	3.870
5月	4.290	3.810
6月	4.330	3.900
7月	4.030	3.490
8月	3.820	3.400
9月	4.000	3.710
10月	4.090	3.690
11月	3.880	3.410
12月	3.790	3.420
<b>2022年</b>	4.280	3.250
1月	4.200	3.630
2月	4.280	3.80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60	3.250

##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者）。

##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或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A股及／或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A股及／或H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於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裡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並緊隨股東年會及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同一會場召開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提請本次股東年會審議批准：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2022年6月9日）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21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31元／股（含稅），加上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幣0.16元／股（含稅），全年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47元／股（含稅）。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5.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通過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7.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提請股東年會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註冊和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年會批准時起至中國石化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8. 審議通過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再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於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自該年度股東大會給予授權之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未使用該授權進行有關增發。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增發公司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4)及(5)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它相關權利。

- (3) (2)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4)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5)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6)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a.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8)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9)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9.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 (2)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中國石化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a.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A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5) 在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回購事宜。

其中議案1至6為普通決議案，議案7至9為特別決議案。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1.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

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 (2)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
- (3)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中國石化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4) 上述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年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止：
- a.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A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5) 在獲得股東年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回購事宜。

上述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 一、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一)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凡在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欲參加股東年會的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2年5月17日上午9時整前)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五) 相關工作人員。

## 二、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二)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股東年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 (三)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22年4月16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二)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 (三)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 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100728

聯繫人：陳冬冬

聯繫電話：(+86) 10 5996 9671

傳真：(+86) 10 5996 038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凌逸群#、李永林#、劉宏斌#、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